

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现将我单位 2022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2 年，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数量为 2 项，分别为“企业投资项目核准（包含按程序转报的行政许可）”；“需要履行项目审批、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、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”；以上事项均已全部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网。

全年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申请量 0 宗，其中受理量 0 宗、不予受理量 0 宗；行政许可办结量 0 宗，其中审批同意量 0 宗、审批不同意量 0 宗。

（一）依法实施情况。我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、范围、程序、条件；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；相关事项严格按照法定办结期限、承诺办结期限办结。

（二）公开公示情况。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、依据、程序、条件、办结期限、裁量标准、申请材料、收费标准、申请书格式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通过政府网站对外公开，方便群众查询

和按指引办事。作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“双公示”信息同步在“信用广州”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（三）监督管理情况。落实行政许可监管制度，开展对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。2022年未发现行政许可审批相关举报投诉及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四）实施效果情况。已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预期目的；在规范市场和社会秩序、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、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；按要求优化和规范审批流程、方便行政相对人、提高审批效率；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。

（五）创新方式情况。按要求精简优化审批流程、减少办事环节、缩短办事时限，需要履行项目审批、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、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核准工作的法定办事时限为20个工作日，承诺办结时限缩短为1个工作日；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工作的法定办事时限为20个工作日，承诺办结时限缩短为1个工作日。

（六）推行标准化情况。编制公开《办事指南》；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名称、实施依据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时限、受理范围等要素；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，落实区政府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文件。

二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无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

继续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与时俱进简化办事程序和手续，提升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效能。

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3年3月28日